

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X C20220904 b
乙方: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2年9月1日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进行的 ZYJS-ZC2022159 号招标要求, 甲、乙双方就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智 汇 融 平 台 (一 期)采 购 项 目		918700.00	1 套	9187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u> ; 小写 <u>918700.00</u> 元						

二、服务要求

1.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YJS-ZC2022159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项目实施、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实施要求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并投入试运行，连续稳定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根据这一要求，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乙方应建立专门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至少有 2 个项目成员（1 名开发人员，1 名项目经理）入驻学校指定的项目实施场地，其他人员根据学校的要求分阶段全部或部分入驻项目实施现场，否则学校有权力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责任。

项目经理应具备高校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及应用系统（基础平台、门户平台、主数据管理平台、身份认证平台等）项目成功开发实施经验，并在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职务。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乙方应根据这一要求，制定项目人员安排计划，明确岗位职责，并按计划实施。

基于本项目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支撑，乙方的项目实施计划及过程进度管控能力是项目成败的关键，因此需要乙方提供或开发针对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或系统，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且支持开放给采购人使用，方便双方项目团队成员以工程项目为基础，对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可对于项目交付物统一管理，项目汇报规范，交付过程项目团队响应和解决及计划完成有效监控，使项目交付过程面向校方全程开放。软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应提供以学校领导为视角的项目综合看板，可查看本学校内所有项目的当前状态、热门应用的 TOP5 排名情况、校内所有项目问题及投诉的实时处理进展、以及每一项目的建设周期、干系人、进度任务、问题、投诉、配置库等信息；

（2）应提供以业务老师为视角的项目信息管理，可查看个人负责和参与的所有项目，以及每一项目的建设周期、干系人、进度任务、问题、投诉、配置库等信息；

（3）支持对实施进度及实施任务执行情况追踪，可以新建任务、添加任务执行过程、完成任务已经任务完成确认等，可集中管理该项目下所有产品的实施进度任务，包含里程碑任务、工程任务、客户任务以及个人任务等；

（4）应支持记录项目实施中的日报、周报、月报等工作过程，在实施人员填写完成后，用户可以直接查看，还可对工作记录进行批注，提高信息透明度；

（5）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用户可以直接通过平台进行投诉，提交

投诉后，乙方公司的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跟踪处理，受理投诉内容，并及时反馈解决进度及解决方案，直至校方满意并主动关闭投诉为止；

(6) 提供多种消息推送方式（站内信、邮件等），支持自定义消息接收渠道、类型、时间节点等。

2.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服务内容多样、面向用户广泛，服务提供难度大。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 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系统初步验收之前系统部署开始到试运行结束，乙方安排至少 1 名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和服务。试运行结束后到质保期结束，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 7×24 小时响应系统的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等，如遇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 软件培训要求

乙方须在完成系统开发，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至少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开发定制人员、系统运行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等。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系统及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故障排除，质保期内每月安排工程师针对运行的系统平台进行巡访工作，为用户及时处理设备硬件/软件故障及发现隐患。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①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

②所有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日常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若远程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若出现重大问题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硬件服务器问题除外）。

③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或向他人传播，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方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智汇融平台（一期）采购和 ZYJS-ZC2022159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质保期3年。

1. 验收时间和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验收方法：

(一) 初步验收

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初验。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①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②完成系统部署实施并上线运行；③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基本满意，确实方便了用户，提高了用户的效率，达到了系统的设计目标；④系统运行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⑤完成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的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成交供应商在初验前 10 天提供一份详细的初验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确认其他功能及软件技术方面的需求，初步验收通过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 系统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软件开发商一方面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另一方面，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60 天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是指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到买方正常工作。所有试运行期间系统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写入操作和维护手册中。

(三) 项目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和资料；

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2) 在试运行期间要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4) 最终需求单位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5) 项目建设要求需符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的履约

保证金（非现金方式），计 45935 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整）；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制定详细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计 27561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

（2）余款 70%，计 643090 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零玖拾元整）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罚款；

（2）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罚款；

（3）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米葛俊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12320000466006965

电 话：

乙方：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59号南京科亚科技创业园一号楼10、11、12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账 号：125903795710700

税 号：91320000672014528T

电 话：15365985294